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訴字第826號

原　　告　黃凰寶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黃振源律師

被　　告　王萬良

訴訟代理人　張宏銘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不當得利事件，原告為訴之追加，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追加之訴駁回。

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有「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之情形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固定有明文，惟所謂「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係指追加之訴與原訴之主要爭點有其共同性，各請求利益之主張在社會生活上可認為同一或關連，而就原請求之訴訟及證據資料，於審理程序繼續進行在相當程度範圍內具有同一性或一體性，得期待於後續請求之審理中予以利用，俾先後兩請求在同一程序得加以解決，避免重複審理，進而統一解決紛爭者而言。準此，原告於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後，如欲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需符合前揭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各款及第2項等規定要件，始得為之，否則其訴之變更或追加為不合法，不應准許。

二、本件原告起訴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200萬元，及自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經本院將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並經被告於民國115年3月10日收受（見本院卷第51頁），並定期於同年4月21日行言辯論程序，嗣原告於同年4月29日以民事準備

書狀追加民法第879條第1項及民法第474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為訴訟標的而請求本院擇一為其有利之裁判，惟被告於同年6月10日具狀表明不同意原告所為前開訴之追加，再於同年6月18日言詞辯論期日重申上旨等情，除有卷附之原告起訴狀、民事準備書狀及被告民事答辯二狀可憑外（見本院卷第11至14頁、第109至113頁），並有本院115年6月18日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129至130頁），上開事實，首堪認定。

三、經查：原告之原訴係主張被告無法律上原因而受有原告代償之利益200萬元，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返還上開利益，然追加之新訴則主張其為被告設定抵押權之第三人，代被告清償債務，在清償限度內依法承受消費借貸債權，而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還欠款，二者之原因事實除係基於各別獨立之法律關係外，更有相互排斥之情形，顯無請求基礎事實同一之情事，被告更已具狀並於言詞辯論期日明確表示不同意原告所為訴之追加。更何況，原告在原訴所提出之訴訟資料，除用以證明原告為抵押物之所有權人，暨證明原告代被告清償200萬元等事實外，就其追加新訴即被告與訴外人臺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之消費借貸法律關係之相關清償約定等事實並非可加以相互援用，若准許原告為訴之追加，勢必另行調查證據（如借款之清償期是否屆至？），亦將有礙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且徒使原訴之終結造成延滯。準此，原告在本件訴訟所為訴之追加，核與前揭民事訴訟法第255條規定之要件不符，應認原告所為訴之追加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林士傑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書記官　曾育婷